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」，推動群科本位課程發展，建立以特色教學、成果產出為本位的課程機制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群科透過本位課程發展機制，聘請產、官、學、校友等校外委員進行諮詢或公聽會議，完成本位課程規劃書，確立產業定位，發展特色課程，強化學生就業知能，提升畢業就業率，落實學校、業界無縫接軌與學用合一的目的。
- 三、本位課程的具體推動目標，透過產業發展、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分析，確定群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的產業定位；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知能分析，具體訂定本校學生所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(通識核心能力)等職場就業能力；依據群科所應具備之能力，規劃課程、調整師資、改變教學策略等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；與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的模式，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，突破群科資源之限制。
- 四、為掌握執行成效，每年召開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，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主任、課務組長與兩位校外委員等擔任之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各科發展本位發展規劃。
 - (二)審核各科專業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(通識核心能力)。
 - (三)審查各科所修訂之本位課程規劃書。
 - (四)協助落實各科本位課程精神，並管控其執行成效。
 - (五)其他有關群科本位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六、各科課程健檢會議紀錄及本位課程規劃書完成後，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